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7,598,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马游乐	股票代码	3007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中山金马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庆远	林展浩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传真	0760-28177888	0760-28177888	
电话	0760-28132708	0760-28132705	
电子信箱	ir@jinmarides.com	ir@jinmaride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① 游乐装备制造业务

经过多年的传承积累与创新发展,公司自主掌握了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核心技术,建立起涵盖滑行类、飞行塔类、观览车类等13大类大型游乐设施及黑暗乘骑、飞行影院、VR系列等8大系列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的全品类游乐产品矩阵体系,多项属国内外首创,实现进口替代。产品广泛应用于游乐园、主题公园、文旅景区、商业综合体等各大文旅项目,在国内高端游乐园、主题公园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远销包括欧美在内的全球近50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研发制造的游乐装备产品大多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对产品整体的技术工艺、安全性能、运行稳定性等有较高要求,需取得一定的法定资质后方可从事相关业务。由于不同客户在项目主题、内容、规划、规模、体验需求等方面有所不同,公司多为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定制的个性化产品,公司建立起专业的项目策划和营销团队,提前为客户进行园区文化和主题规划,一般先获得订单,再组织产品研发、制造安装,服务培训后交付客户。

② 文旅终端投资运营业务

凭借在游乐行业多年的市场积累和服务优势,公司充分发挥在市场研究、方向把控、项目规划、供应链管理、渠道资源、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软实力"拓展文旅终端投资运营业务,聚焦城市游乐、景区游乐等刚性文旅消费需求,发展亲子乐园、游乐嘉年华等游乐生活化、游乐普及化的差异化创新文旅业态,打造高科技、高品质、有文化内涵的新一代文旅消费目的地,并根据客户及合作伙伴需求,提供市场研究、产品策划、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委托运营、项目赋能等文旅项目投资开发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2)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游乐装备制造行业首家A股上市公司,是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副会长单位、全国索道游乐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游乐设施分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等,是行业公认的龙头企业,是行业国家标准的主要制定及起草单位之一。多年来,公司积极发挥龙头企业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带头搭建行业交流平台,构筑起健康规范有序的行业生态,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辐射带动作用。

经过多年的传承发展,公司建立起业界领先的研发体系、制造体系和营销运营体系,在企业规模、产品品牌、业务种类、技术水平、制造实力、项目系统解决方案等方面建立起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具有国际领先的核心竞争力,包括过山车等多项拳头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外市场前列,成为环球影城等国际顶级主题乐园唯一的中国游乐设施供应商,实现高端游乐设施的进口替代,并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

(3)核心竞争力

① 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包括广东省游艺设备(金马科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金马科技中山研究中心在内的多个技术创新平台,拥有行业领先的游乐技术研究中心,并与欧、美、日等游乐技术公司开展技术合作,经过多年的持续创新研发,公司自主掌握了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核心技术,储备起业内领先的技术及工艺,多项产品获得TUV认证,并于近年陆续攻克多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关键技术,技术领先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有效授权专利215项,其中发明专利50项(含1项美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115项,外观专利50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项、作品著作权18项,团队累计参与制定行业国家标准26项。

② 质量安全优势

公司研发生产的游乐装备产品大多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拥有一支传承了达40年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经验的专业技能人员团队,按照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要求建立起涵盖创意、策划、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售后服务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设立行业领先的规范化标准车间和产品检测中心,产品制造从优选各类原材料开始,严格管控每道生产工序,遵循接轨国际标准的制作要求,采用领先加工工艺推动产品工艺革新,产品在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③ 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游乐装备制造、文旅终端投资运营全产业领域,业务间既相互独立,又协同并进,建立起涵盖13大类大型游乐设施及8大系列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的全品类游乐产品矩阵体系,全方位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提供各类高品质游乐设备的一站式配套服务;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文旅终端投资运营相关业务,把项目创意策划、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建设实施、项目运营管理等产业要素有机整合,提供文旅项目投资全产业链级别的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

④ 产业布局优势

公司拥有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口镇、板芙镇的三个研发生产基地,并正建设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武汉市新洲区的两个全新智能化生产基地,总占地面积超30万平方米,整体研发生产制造规模达到国内外同行业领先水平,未来可根据订单情况就近分配产能,提升市场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分别在中国香港、欧洲瑞士设立了环球文旅发展、Noble Rides两个全资子公司,并逐步建立起国际市场营销服务渠道,依托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结合海外子公司平台持续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力度,近年取得了重要进展和成效。此外,经过持续拓展深耕,公司已在部分国内部分城市的核心资源区域有相关布局,未来将助力公司文旅终端投资运营业务拓展。

⑤ 稳健经营优势

公司一直实施稳健经营策略,多措并举推动公司稳步发展。多年来,公司资产结构始终保持稳健,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各类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使用的土地、厂房、设备、办公设施等均为自有资产,具备较强抵御未来不确定性风险的能力。

(4)主营业务分析

2023年,面对市场变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作出针对性部署,围绕主营业务优化调整,"稳"字当头坚守游乐主业,结合市场变化稳步推进"制造+文旅"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与布局,对标先进企业苦练内功,深化内部管理变革,推进绩效管理,激发团队活力,提升组织效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加强VR、AR、MR、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在产品中的结合运用,丰富高品质、个性化游乐产品供给,积极调整营销策略,进一步加大国内国际尤其是国际市场的拓展力度,加速抢占市场先机,加快布局核心优质资源,多措并举夯实增长潜力,探索产业延展补充,提升长期经营业绩及发展质量。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复苏客户交付需求提升、公司新建产能陆续释放、2022年部分项目延至2023年交付等因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营收占比同创历年最高,整体营收规模超越2019年同期水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3,845.54万元,较上年增长81.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6.48万元,较上年增长287.49%,实现扭亏为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110,416,445.81	1,945,958,480.12	1,945,967,407.25	8.45%	1,876,876,883.05	1,876,896,78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7,172,886.41	1,073,005,285.26	1,073,014,212.39	29.28%	1,000,919,356.83	1,100,939,258.0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38,455,355.95	405,841,699.16	405,841,699.16	81.96%	503,894,988.69	503,894,98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64,835.39	-24,611,023.24	-24,621,997.33	287.49%	34,642,361.05	34,662,26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73,517.61	-39,303,791.82	-39,314,765.91	184.89%	26,765,830.72	26,785,73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6,950.39	72,530,118.10	72,530,118.10	-71.68%	-63,319,090.50	-63,319,09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7	-0.17	282.35%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7	-0.17	282.35%	0.3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2.26%	-2.26%	6.08%	3.17%	3.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7,834,115.52	282,694,750.04	229,361,654.17	68,564,83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19,050.68	41,709,741.51	25,784,309.68	-49,248,26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03,649.81	40,954,678.61	24,502,880.90	-56,787,69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65,521.09	3,450,003.73	36,864,083.42	20,888,384.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志毅	境内自然人	14.26%	22,467,576	18,930,057	不适用	0
李勇	境内自然人	5.12%	8,068,087	7,693,040	不适用	0
刘喜旺	境内自然人	4.85%	7,642,947	7,642,947	不适用	0
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冷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3%	5,084,186	1,744,186	不适用	0
邝展宏	境内自然人	2.69%	4,237,982	581,395	不适用	0
何锐田	境内自然人	2.57%	4,044,107	0	不适用	0
杨焯彬	境内自然人	2.38%	3,756,882	581,395	不适用	0
邓国权	境内自然人	2.07%	3,263,330	0	不适用	0
李玉成	境内自然人	1.91%	3,003,330	3,003,330	不适用	0
柯广龙	境内自然人	1.45%	2,282,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冷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贾辽川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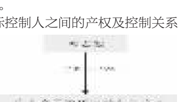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9号)要求,公司于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88,37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99,9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743,455.1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256,543.27元,其中,增加股本15,988,372元,增加资本公积251,268,171.27元。本次发行完成及相关股份登记事项办结后,公司总股本由原141,609,804股增加至157,598,176股。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131,864,605股扣除回购股份数1,427,600股后剩余的130,437,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凌科技	股票代码	3009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嘉	彭婵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	
传真	0755-82720718	0755-82720718	
电话	0755-83433258	0755-83433258	
电子信箱	ir@nova.net.cn	ir@nova.ne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情况

南凌科技依托覆盖全球的骨干网资源,围绕凌网服务、凌云服务、数字化工程三大核心业务构建起"云+网+安全"的数字化解决方案矩阵,为数字化企业提供智能、安全、可靠的云网安融合产品与服务。公司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保险、零售、餐饮、医药、制造等诸多领域,获得众多世界500强、国内知名大中型企业的认可。

2、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凌网服务

公司提供的凌网服务,基于公司自主建设的MPLS骨干网,在稳定性、安全性和可控性方面更具优势,适用于对网络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可分别为企业提供基于成熟技术的IP-VPN虚拟专用网服务、企业级互联网服务及网络基础设施托管服务及其他服务等一系列企业专用网络服务。凌网服务按照客户对服务产品类型、网络带宽以及组网方式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企业组网和互联网服务。

(2)凌云服务

公司凌云服务是以云原生、云架构等为主要技术特征的企业信息化服务,包含云安全、云连接、边缘云计算、云应用等软件定义类服务。2023年,为了更加准确地展示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发展战略,根据商业模式的不同,我们将私有云调整至数字化工程业务。

①云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发布自研的凌云SASE系列产品与服务,将网络安全和网络边缘服务融合到一体,通过云服务的方式进行交付。凌云SASE将网络安全功能从传统的数据中心转移到离用户更近的边缘云平台,提供边缘保护、统一策略管理等功能,消除了传统网络架构中的复杂性和碎片化,简化了网络和安全管理;同时,凌云SASE的灵活性、可扩展性和弹性,使企业能够根据需要快速调整和扩展网络和安全服务,符合数字经济下越来越多的云架构、移动办公和全球网络环境的发展趋势。

凌云SASE提供三种主要的解决方案,可覆盖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下日常运营中所面对的所有网络和安全使用场景。企业可以根据其特定的需求和情况,选择购买其中一个或多个场景的解决方案,以构建符合其需求的完整的网络和安全架构。

第一,云原生安全

指在云化的网络节点上实现的安全功能。通过将网络节点虚拟化并部署在云端,企业可以利用云环境提供的高可用性和弹性,并在云上部署各种安全组件,例如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和数据加密等,以满足网络安全的需求。这种方式提供了灵活性和可扩展性,使得企业能够根据需求动态调整和配置安全功能。目前,公司的全球网络已经完全具备了安全能力,用户只需接入南凌科技的网络POP节点即可获得一张安全的网络。

第二,客户站点安全

指在客户企业内部部署具有安全功能的硬件设备,用于管理和保护企业内部网络的安全。这些设备不仅具备处理网络连接和数据传输的能力,包括路由、转发、流量控制等功能,以确保数据的正常传输;还集成了多种安全功能,例如防火墙、入侵检测和防御系统等,可保护企业网络免受各种网络威胁的影响,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这些硬件设备可以放置在企业的各个站点,例如总部、分支机构等地方,通过在客户站点部署这些设备,以实现对企业整个网络的安全管理和控制。同时,对于一些没有分支机构的小型企业来说,只需要接入一个硬件设备,就可以获得专线级的网络和更全面的安全保障。

目前,公司已经自研并量产了多种型号的硬件设备,并推出了适用于5G网络的Arm架构硬件设备。企业可根据其特定的网络和安全需求进行选用。

第三,零信任接入

指针对客户终端设备上的应用程序进行安全防护的措施。公司研发的凌云星连,是一款可独立使用的零信任应用程序,是企业网络安全的关键组成部分。凌云星连可对客户终端设备上的应用进行安全保护,以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用户身份的可信性,具体包括:强大的身份验证、访问控制和持续验证功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用户和设备访问企业资源,提升企业的安全性;持续性验证和访问行为监控,使得能够及时发现和应对安全威胁,降低安全事件风险;确保合法用户和设备能够安全地访问企业资源,避免由于安全限制导致的访问中断和延迟,提高工作效率和生产力;简单易用的管理界面,帮助管理员快速配置和管理安全策略,满足法规和合规性要求。

②云连接:依托公司凌云SD-WAN产品与服务,聚焦于企业云上云下资源互联、云间资源互联等场景,可无缝整合私有云和公有云,方便快速部署和管理,实现低成本、低延迟、高可用性的云资源访问和云间信息传输。

③边缘云计算:公司依托全区域的骨干网资源及领先的网络服务能力,基于国内外云计算先进技术打造南凌边缘计算平台,并结合内部网络资源、技术研发能力、以及方案解决经验,为客户提供云网深度融合的混合、异构、丰富的边缘计算资源和服务。

④云应用:满足客户需求的业务应用云化,部署于公司云计算平台,降低客户成本,同时满足低时延,高可靠等要求。目前已部署云WiFi、云灾备等一系列云应用。

(3)数字化工程

依托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等综合能力,公司面向各行各业开展数字化工程服务,推进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建设,致力于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数字化工程服务可根据客户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展信息系统规划、实施、运维,实现数字化服务能力有效供给。

伴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利用现代安全识别、身份识别、现代通讯、数字管理等技术为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建设提供解决方案。满足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基础设施信息化、运营管理精细化、功能服务便利化、组织保障规范化和产业发展数字化等方面的要求。针对行业客户差异化需求,公司还为其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同时,利用公司在云网融合领域的专业经验,为用户量身定制性并布署性价比最优、运行安全、可靠的私有云平台,并提供私有化桌面云办公平台、云视频会议系统、系统容灾备份、用户数据中心基础建设等专业解决方案,保障客户信息数据安全、应用、存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80,326,472.67	965,565,560.23	969,558,886.73	1.11%	930,826,976.77	935,576,55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8,227,656.38	829,081,393.41	829,341,865.06	-0.13%	813,579,133.85	813,555,820.8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03,709,923.41	567,300,180.38	567,300,180.38	6.42%	576,734,829.74	576,734,82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24,980.50	57,023,063.00	57,306,847.64	-34.52%	62,819,946.95	62,796,6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39,126.36	41,836,220.00	42,120,004.64	-53.14%	50,499,159.31	50,475,84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5,144.99	91,184,553.00	91,184,553.00	-52.74%	49,026,803.65	49,026,80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3	0.44	-34.09%	0.4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3	0.44	-34.09%	0.48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6.92%	6.95%	-2.46%	7.82%	7.8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9,542,627.15	142,895,475.03	146,700,655.71	174,571,16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2,062.78	7,345,695.02	-788,769.20	21,965,99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28,914.42	1,298,571.76	-4,544,914.69	17,756,55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3,830.91	2,694,016.71	5,005,391.60	14,861,905.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树林	境内自然人	26.55%	34,900,200.00	26,167,050.00	不适用	0.00
蒋小明	境内自然人	26.52%	34,857,000.00	26,142,750.00	不适用	0.00
淮安众人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6,57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1,613,79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76%	995,634.00	0.00	不适用	0.00
周日升	境内自然人	0.26%	3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前栋	境内自然人	0.25%	3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永保	境内自然人	0.23%	3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邓山英	境内自然人	0.21%	27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昊	境内自然人	0.21%	276,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陈树林先生与蒋小明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427,600股,占比1.09%。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之相关规定,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存在回购账户,应当予以特别说明,但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周日升	新增	0	0.00%	340,000	0.26%
邓山英	新增	0	0.00%	278,000	0.21%
刘昊	新增	0	0.00%	276,200	0.21%
江成军	退出	0	0.00%	0	0.00%
曾林	退出	0	0.00%	0	0.00%
王红敏	退出	0	0.00%	0	0.00%
钟礼高	退出	0	0.00%	0	0.00%
何湘云	退出	0	0.00%	0	0.00%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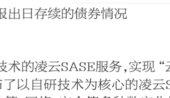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推出基于自研技术的凌云SASE服务,实现"云网安一体化服务商"的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以自研技术为核心的凌云SASE服务,这是一种基于云的综合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凌云SASE融合了边缘计算、网络、安全等多种数字化技术,致力于提供安全、敏捷且简单易用的网络环境,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网络安全挑战。凌云SASE在远程办公、移动办公、分支机构网络连接、多云环境、物联网、用户和应用程序等方面提供全面的安全行为管理,通过云原生的方式提供统一的安全策略和服务,结合弹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的云服务,为企业提供了端到端的网络安全保障,确保用户和应用程序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能安全访问企业资源,同时管理和优化云端资源的使用。

公司作为一家行业领先的、具备SD-WAN自主研发实力的网络服务商,不仅已经建立了一张覆盖全球的高速网络,还能够凭借自研技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满足个性化的网络需求。凌云SASE是在公司SD-WAN网络上整合了诸如防火墙、入侵检测与防御、数据加密、安全网关等成熟的安全技术,可提供云原生安全、客户站点安全和零信任网络三个应用场景下的安全。

此外,凌云SASE独创的可视化云管理平台,解决了跨区域、多终端网络以及安全的统一管理问题,该平台极大地提高了大型企业对于复杂网络的管理效率,同时也降低了管理成本。

当下,数字安全已上升至国家战略的重要高度,公司正在不断探索凌云SASE在更多实际应用场景中的落地,以助力企业和组织应对不断变化的数字安全环境。例如,凌云SASE通过加密传输、访问控制、数据隔离、威胁检测与防御、安全策略管理和网络优化等功能,同样适用于保障AI大模型调用海量数据时在多云环境中的数据传输安全。

(2)加速推进海外节点建设,大力拓展海外资源布局,赋能企业全球化发展

随着宏观环境稳中向好,公司加速推进海外节点建设,积极开拓海外业务市场,逐步扩大海外市场覆盖面,在重要网络枢纽地扩充海外站点,建设海外服务网络,扩展更强大的网络、云计算、安全基础结构,为助力公司中国企业"走出去"、海外企业"走进来"提供全方位云网安支持。我们相信,通过在海外建设节点和扩展服务网络,能够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更灵活、稳定、高效的服务,同时满足不同地区客户的特定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国大陆地区的网络节点外,公司已在海外13个国家和地区自建网络节点,同时与66家海外运营商或机构建立了合作,实现网络资源的全球覆盖;同时,公司已在香港、台湾、新加坡、日本、英国等地设立了分子公司或办事处,并取得香港、新加坡、日本电信业务运营许可证。全球化的网络覆盖使得公司未来能够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服务,降低网络访问延迟,提高数据安全性,并满足地域性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出色的网络体验和服务保障。

未来,我们将继续加大海外业务布局,不断提升海外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云网安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全球化的发展目标。我们坚信,通过持续努力和创新,我们能够在全球舞台上展现中国企业的实力和魅力。

(3)成立生态事业部,积极构建生态合作体系,与合作伙伴携手拓展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生态事业部,基于"算网融合、自主可控、安全可信、专属服务"的整体优势,积极推进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服务商、云服务商在算网一体和网安融合领域的互利合作。通过与运营商和行业知名合作伙伴的广泛对接,加速构建南凌科技新的生态合作销售体系,发挥各方品牌、技术和客户资源的优势,推进公司产品服务的更广覆盖和更深切入,以综合解决方案的新形态共同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签订了11项合作协议,合作内容涵盖SASE安全组网、网络与安全融合服务和跨境电商综合解决方案等。目前,公司的SASE产品已上架中国联通集团安全云市场,并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签订国际SD-WAN合作伙伴协议。2024年1月,公司在某基础电信运营商省公司SASE安全组网集采项目中成功中标,代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SASE产品已充分获得电信行业认可,为面向大型央国企客户提供服务打下基础。公司还与其他15家行业合作伙伴达成了市场联合拓展协议,包括国内领先的安全厂商,以及知名云计算服务商、数据中心服务商。

未来,公司将秉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赢共享的原则,重点推进公司产品与运营商通信服务的深度融合,合力推进由网络通信服务向云网安融合服务转型,同时还将重点关注公司产品与云服务商、数据中心服务商的技术对接和应用融合,合力提供算网融合综合解决方案。聚焦生态合作,公司将与更多行业领军企业共同积极探索前沿技术,开展产品、服务及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的战略合作,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向高质量发展。

(4)建成安全运营中心,提供NOC+SOC双中心服务,一站式解决网络与安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领先的网络安全提供商展开合作,打造安全运营中心(SOC)。该中心提供从安全方案设计、安全系统建设到安全运维等全方位的安全运营服务。此外,通过实现网络运营与安全运营的协同联动,公司能够以一站式的方式应对企业网络和安全方面的问题。

公司的安全运营中心具备行业领先的优势:首先,安全数据库丰富多样,样本数量居业内领先地位,能够准确识别各种威胁,包括恶意网址库、勒索病毒家族库以及监测矿池等。其次,南凌科技的安全运营平台具备多层级、跨地域的数据源接入能力,实现全局深度关联分析,有效解决了集团性护网行动、攻防演练等场景所需的全局安全管理问题。第三,南凌科技的安全管理平台能够高频率、快速地处理日志,每秒处理量可达100万笔,同时还能根据需求自主生成安全日志,为企业决策者提供决策支持,同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专业工程师咨询服务。第四,公司将网络和安全融合在同一云管理平台上,操作更加简便高效,有效解决了多平台管理的困扰。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至15:00。

5、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上述议案1-6、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7-8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 9:00至12:00,13:00至18: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在2024年5月10日18:00前送达或传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1803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 婵

联系电话:0755-8343 3258

联系传真:0755-8272 071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

电子邮箱:ir@nova.net.cn

邮政编码:518033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21 投票简称:南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署: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以及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信期限: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方式:信用授信;

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专利权质押贷款等(具体业务种类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凌科技")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20,188,667.29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3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204,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5,275,98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28,213.57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 第ZI10695号)验证,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06,748,213.57元。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总额为76,748,213.57元(未含利息收入)。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7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6月2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总额为46,748,213.57元(未含利息收入)。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2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总额为20,188,667.29元(截止2024年3月31日,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90,000,000.00元,余额为20,188,667.29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已扣除承销费用)	累计投入金额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含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8,111.00	15,032.18	15,056.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7.00	3,080.51	6,565.6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5,395.59
合计	42,118.00	18,112.69	27,017.76
超募资金	10,674.82	9,000.00	2,018.87
合计	52,792.82	27,112.69	29,036.63

三、公司使用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拟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188,667.29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8.91%,每十二个月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

四、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承诺如下: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188,667.29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188,667.29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凌科技")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7,524,980.5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846,210.16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06,322,538.49元,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2,523,399.99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131,864,605股扣除回购股份数1,427,600股后剩余的130,437,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总计派息26,087,401.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为15,954,412.0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经计算,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42,041,813.00元。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因公司新股增发、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437,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总计派息26,087,401.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为15,954,412.0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经计算,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42,041,813.00元。

如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因公司新股增发、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最终分红总额以实际分红结果为准。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